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监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监理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4 人,营业收入为 4147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5.88 万元^①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3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